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2)董事調任；**
- (3)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 (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調任；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石班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趙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吳輔世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陳楨平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宋洪濤先生已辭任主席，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vi) 吳輔世博士已辭任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vii) 石班超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廣州八爪魚科技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索信達北京之廣州分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與蔣女士簽訂物業租賃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廣州八爪魚科技及蔣女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石先生的配偶蔣女士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八爪魚科技由八仙過海擁有約86.5%，並由鯤鵬展翅擁有約13.5%。八仙過海由蔣女士擁有31%，並石先生的岳母呂德蘭女士持有40%，而鯤鵬展翅由蔣女士擁有99%。因此，廣州八爪魚科技為一家由石先生的親屬連同直系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b)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與廣州八爪魚科技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及與蔣女士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已分別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上市規則定義的利潤比率外)少於5%，但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利潤比率外)少於5%且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技術服務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其即將發佈的年報中就技術服務協議作出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倘技術服務協議更改或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石班超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趙悅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及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石先生

石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華南區總經理。彼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公司之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商學院(現稱湖南工商大學)，獲管理學士學位。

石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近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多間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該等公司均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包括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新龍科技有限公司及航信德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德利多富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華南區及西南區銷售總監。

## 趙女士

趙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趙女士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近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北京百森諮詢有限公司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曾擔任深圳光啟超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625）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策略投資部高級策略研究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中成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重新分配職責，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吳輔世博士（「**吳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陳楨平先生（「**陳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吳博士

吳博士，64歲，擁有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自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席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深圳索信達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吳博士在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有著逾20年的從業經驗，曾擔任三家在此專業領域領先全球科技公司的大中華地區負責人，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具有深刻洞察。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費埃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 陳先生

陳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為濟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長期從事新能源及科技行業投資，對相關領域具有深入了解，累積豐富的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新材料事業群華南區副總裁，參與制定公司發展規劃和經營戰略並組織實施，推動公司目標的實現。

### (3)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集團重新分配職責，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宋洪濤先生（「宋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ii) 吳博士已辭任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iii) 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宋先生及吳博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宋先生及吳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已與吳博士、石先生、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吳博士、石先生、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亦已與石先生訂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初始任期三年。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協議，石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1,050,000元的固定年薪及將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

吳博士、石先生、陳先生及趙女士的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吳博士、石先生、陳先生及趙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 (i) 吳博士持有11,4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
- (ii) 石先生持有22,650,835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9,835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
- (iii) 陳先生持有64,276,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6%；及
- (iv) 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石先生、陳先生及趙女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及以下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事項外，概無有關(i)委任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ii)吳博士及陳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吳博士為主席及委任石先生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吳博士、石先生、陳先生及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博士、石先生、陳先生及趙女士履新。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廣州八爪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八爪魚科技」）訂立大數據平台技術服務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索信達（北京）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索信達北京」）之廣州分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與蔣亞東女士（「蔣女士」）簽訂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廣州八爪魚科技及蔣女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石先生的配偶蔣女士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八爪魚科技由廣州八仙過海科技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八仙過海」）擁有約86.5%，並由廣州鯤鵬展翅科技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鵬展翅」）擁有約13.5%。八仙過海由蔣女士擁有31%，並由石先生的岳母呂德蘭女士持有40%，而鯤鵬展翅由蔣女士擁有99%。因此，廣州八爪魚科技為一家由石先生的親屬連同直系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b)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與廣州八爪魚科技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及與蔣女士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已分別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深圳索信達；及  
(ii) 廣州八爪魚科技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提供的服務： 深圳索信達應通過提供技術人員提供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向廣州八爪魚科技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上限為人民幣6,425,604.00元（含稅）。

廣州八爪魚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890,831.82元及人民幣1,534,772.18元。

廣州八爪魚科技向深圳索信達支付的服務費，應按照技術服務協議協定的每名技術人員的實際服務時間及協定的收費標準計算。

付款期限： 服務費應由廣州八爪魚科技按季度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定價基準：服務費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 (i) 所提供技術人員的經驗及資歷；(ii)有關所提供技術人員的勞動力成本；(iii)開發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v)開發項目的持續時間；及(v) 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i) 蔣女士，作為出租人；及  
(ii) 索信達北京之廣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

交易性質：蔣女士同意將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鐘村街漢興中路170號111室總面積141.0833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出租予索信達北京廣州分公司作辦公用途。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5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每月人民幣23,000.00元（含稅），租金按年遞增10%

免租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付款期限：租金按季度支付。

定價基準：租金乃有關各方經考慮附近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州八爪魚科技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利用本集團於大數據行業的技術專長及技術訣竅，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八爪魚科技提供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從而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及收益基礎，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向蔣女士租賃該物業作為辦公室。董事會認為，繼續向蔣女士租賃該物業（而非將辦事處搬遷至其他替代物業）符合本集團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的利益。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金乃參考鄰近地區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就批准技術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蔣女士及廣州八爪魚科技的資料

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石先生的配偶蔣女士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八爪魚科技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服務、數據處理與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業務。誠如上文所披露，廣州八爪魚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b)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上市規則定義的利潤比率外)少於5%，但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利潤比率外)少於5%且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技術服務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其即將發佈的年報中就技術服務協議作出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倘技術服務協議更改或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輔世博士、陳楨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